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1、2019 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1,892,691,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907,691,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02%，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

2、2019 年内，公司严格遵循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2019 年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